

D-2-8 市政新視界

- ◆ **主題類別：**(二)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
- ◆ **國家城市：**貝里斯 貝爾墨潘
- ◆ **見習機構：**貝爾墨潘市議會Belmopan City Council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貝爾墨潘市議會Belmopan City Council	貝爾墨潘市政府負責地方治理與發展，監管市政服務、基礎設施、城市規劃及社區營建相關計畫，以強化城市的永續發展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

- ◆ **見習名額：**1 名。
- ◆ **圓夢期間：**暫定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，共計1個月。
- ◆ **青年申請資格：**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18-30歲之青年，具學士學位者優先。
 - 具備以英文書寫及溝通能力。
 - 須具備與其希望加入的部門相關的技能或經驗。

D-2-8 市政新視界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9月	● 貝爾墨潘市議會屆時將協助見習青年共同制定一份學習大綱，惟暫無每週見習內容，將視我青年見習部門訂定。該學習大綱內容將確保我青年了解市政運作相關法律與規範，並將與其詳細討論貝京市政發展計畫，市議會將指派一名專員負責協助見習青年的日常生活及工作，密切關注見習青年於所屬部門的見習情形。 ● 貝爾墨潘市議會全年舉辦多項文化活動，見習青年將有機會全面參與，深入體驗當地文化，了解社區發展情形。

D-2-8 市政新視界

◆ 經費規劃

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、生活費、保險費等項目，可參考如下表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機票	128,700 元	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198,000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2,000 元	以國泰產險「e悠遊旅行平安險」30日：意外身故、失能1,000萬(新台幣)、海外突發疾病100萬、傷害醫療100萬之合約方案試算計得
合計	共328,700元。	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青年依簡章相關規範辦理。
- 簽證申請：停留貝國時間不超過30日之見習青年適用以「Visitor's Permit」方式入境。受見習機關/組織須於事前向大使館提交「邀請函(Invitation Letter)」(內容應詳實記載該機關/組織資訊、見習人員訪貝目的、期間及聯繫方式等資料)轉致貝國移民部備查。
- 行前培訓：貝爾墨潘市議會並未提出此類需求，將於見習工作中帶領青年適應及學習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